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月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50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2830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月娥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4時15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6時53分許前之某時許」、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與金額」欄有關「114年6月14日16時53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6月14日16時53分許」、「吳月娥轉出時間與金額」欄有關「114年6月15日10時26分許」、「114年6月19日18時3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6月15日10時26分許」、「113年6月19日18時3分許」；證據補充「被告吳月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按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訂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刪除此項規定；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參）。

2.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

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3.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割裂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洗錢罪之法定刑比較而言，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7年，然依同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刑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洗錢罪之處斷刑比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其有涉犯一般幫助洗錢之犯行，且其並未取得報酬，故無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無論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故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如適用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黑客聯盟~陳生」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㈤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其本案無犯罪所得而無需繳回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遏止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媒體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詎被告卻仍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使用，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嚴重危害洗錢防制法所欲達成透明金流之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同時造成告訴人張昌君因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並隨即由被告將款項購入虛擬貨幣，再轉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難以追償；並考量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本院安排2次調解，告訴人均未到場，致無法成立調解，此有本調解報告書2份可憑（金訴卷第39、41頁），堪認尚有悔意；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金訴卷第31頁），暨其並無前科，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相關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故本案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㈡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亦自陳沒有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㈢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得之款項，匯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後，業經被告轉匯至指定帳戶內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王宥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燕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503號

被　　告　吳月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月娥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4時15分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LINE暱稱「黑客聯盟~陳生」之人，再由上開不詳身分之人將本案帳戶帳號提供予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張昌君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張昌君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嗣吳月娥於確認本案帳戶有上開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後，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黑客聯盟~陳生」之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匯至OKX虛擬貨幣交易所之金融帳戶，並操作OKX交易所APP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USDT，復將購入虛擬貨幣轉至本案詐欺集團控制之虛擬貨

幣錢包地址，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案經張昌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月娥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昌君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且有被告與「黑客聯盟~陳生」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虛擬貨幣轉幣資料、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書面告誡、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4243號起訴書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黑客聯盟~陳生」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檢察官　戴旻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建宗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與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吳月娥轉出時間與金額（新臺幣）
1	張昌君	佯稱可投資泰達幣獲利云云	114年6月14日16時53分許，匯款2萬3,8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	1、114年6月15日10時26分許，轉出2萬1,435元

（續上頁）

				0000000000000000號	2、114年6月19日18時3分許，提領3,005元